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的2025年第二批盛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第二批盛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25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3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8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